

河池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河政办发〔2020〕34号

---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河池市关于加强粤桂产业协作  
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

《河池市关于加强粤桂产业协作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已经四届市委常委会第115次会议和市四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 河池市关于加强粤桂产业协作 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发展，积极发挥招商引资在东西部扶贫协作中的作用，引进更多广东企业到河池投资兴业，实现共同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粤桂扶贫协作优惠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87号）精神，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对象和范围。**适用于广东省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到河池投资产业项目（房地产及城市综合体项目除外），助力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对在当地统计产值、纳税，且固定资产投资达2000万元（不含土地款）以上的，在用地、标准化厂房租赁或建设、融资、人才等方面，给予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奖励、补贴、贴息等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区）负责。

**第二条 流转用地支持。**在河池投资高效农业或观光农业项目土地流转300亩以上（含300亩）且流转达到10年以上的，经核实确认后，给予土地流转费用连续5年奖补支持，奖补支持标准为水田500元/亩/年，旱地300元/亩/年，其他地类100元/亩/年，当年最高补贴200万元。

**第三条 财政奖补支持。**在河池投资的项目，所产生的税收按县（区）分成部分给予“三免两减半”的财政资金奖补支持，即自纳税之日起前3年按100%奖励，后2年按50%奖励。

**第四条 厂房租赁支持。**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租用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或扶贫车间作为生产用房的，给予厂房租金“五免两减半”的政策支持，即前 5 年免租金，后 2 年减半收取租金。

**第五条 自建厂房支持。**在河池各产业园区内建设工业标准厂房自用或对外租赁的，免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所建厂房自用的，享受自建标准厂房补贴政策。即经验收合格后，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单层层高不低于 3.9 米；建设楼层为一层的，每平方米补助 35 元；建设楼层为二、三层的，每平方米补助 45 元；建设楼层为四层及以上的，每平方米补助 55 元。每户企业最高补贴 300 万元。

**第六条 融资支持。**对吸纳河池籍群众就业 200 人以上或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30 户以上，且动态稳定比例达 80% 以上的新办企业，首期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两年，每年最高贴息 100 万元。

**第七条 人才奖补支持。**对新办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级别以上）和高级技术人员（公司副高级工程师级别以上），按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给予同等额度奖励。与企业签订 5 年以上期限的劳动（聘用）合同且在职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生活补贴；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生活补贴。人才已退休或不在我市工作的，不再享受此项待遇。

**第八条** 以上措施如与国家相关政策抵触，或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上级文件执行；如与国家、自治区、我市其他政策条款内容重复，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如与市级已出台的相关

政策条款相冲突，以本文件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投资促进局商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河池市政协办公室，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

(网络传输)